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。	<b>第九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<b>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</b> 。
第一百〇三条（十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<b>第一百〇三条（十五）</b>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b>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</b>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	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 <b>总工程师若干</b>

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名，副总工程师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（六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第一百二十四条（六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对公司内部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做出调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